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529,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057,183股变更为851,528,183股。国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445,584股，持股占比由35.99%变更为36.22%。

（二）公司控股股东国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丰集团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隆泰大厦A座		
一致行动人1	裕泰投资		
住所	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9号		
一致行动人2	国泰诚丰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西塔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不满足业绩考核条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5,529,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57,057,183股减少至851,528,183股，国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0.23（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被动增加）
合 计	0	0.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丰集团持有的股份	15,913.45	18.57%	15,913.45	18.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9.55	14.82%	15,913.45	1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3.90	3.75%	0	0
裕泰投资持有的股份	11,955.26	13.95%	11,955.26	1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5.26	13.95%	11,955.26	1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泰诚丰持有的股份	2,975.84	3.47%	2,975.84	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5.84	3.47%	2,975.84	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0,844.55	35.99%	30,844.55	36.2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注：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37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529,0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57,057,183股的0.6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0,761.60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057,183股变更为851,528,183股。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满足业绩考核条件的37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529,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3、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2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7,025,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

18、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19、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49,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294,983股变更为862,945,7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0、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2、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3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2,945,783股变更为857,213,183股。

23、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377,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8日。

2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7、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213,183股变更为857,057,1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8、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9、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以2019-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23-2025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62%或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3%或者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参加首次授予的310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519.90万股、参加预留授予的62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27.30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涉及限制性股票2.7万股（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1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4,000股；参与预留授予的1人，涉及限制性股票3,0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涉及限制性股票3万股（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2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1,000股；参与预留授予的2人，涉及限制性股票9,000股），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总计37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3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5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57,057,183股的0.65%；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前未解限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由5,529,000股减少至0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24,123股后的848,23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964,66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后授予/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P0为8.60元/股。

3、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8.60元/股）-2025年度每股派息额（0.02元/股）=8.58元/股。

4、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有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因此，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372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8.58元/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8.58元/股；因客观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8.5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0,761.60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378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216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29,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857,057,183股变更为851,528,183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6,484,275	0.76%	-5,529,000	955,275	0.11%
2	无限售流通股	850,572,908	99.24%	-	850,572,908	99.89%
合计		857,057,183	100.00%	-5,529,000	851,528,183	100.00%

备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3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60098-0002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罗元清律师、韩海洋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6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当日交易时间段。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隆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0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09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69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42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85,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4%。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48,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0,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6%；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48,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5%；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9%；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见证律师：罗元清
见证律师：韩海洋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3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潘隆应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0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09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5,69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4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39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4%。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人，代表股份6,085,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2.581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048,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40,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6%；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04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4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5%；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9%；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罗元清、韩海洋

3.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越南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9,700万美元

● 交易实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越南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经中国、越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松霖”）于2024年2月成立，公司现基于下游海外客户市场需求情况评估，拟对越南松霖追加投资9,700万美元（拟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以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